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謝昕翰  
電話：(04)22289111#54326  
電子郵件：hsiehshin2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114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40114971\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114971\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114971\_ATTACH3.ods、  
387040000E\_114011497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模範兒童暨健康兒童(含幼兒園)選拔案，請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前完成選拔及填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選拔注意事項及臺中市健康兒童選拔實施要點辦理。

二、各校選拔名單應經由校內逐級審查並核章後留校備查，本局以貴校填報資料為準，如有誤植，應由各校自行妥處，旨揭選拔對象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 模範兒童：公(私)立國民小學、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由各班(含體育班、藝才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不含資源班、巡輔班及附設幼兒園班級)依選拔資格遴選模範兒童1名。

(二) 健康兒童：

1、班級健康兒童：公(私)立國民小學、私立實驗教育學

學務處 收文:114/12/10



1140006906 有附件

校及機構：由各班(含體育班、藝才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不含資源班及巡輔班)依選拔要點遴選班級健康兒童1名。

- 2、年級健康兒童：由上開各班選拔之班級健康兒童中，再行遴選各年級健康兒童代表1名(班級健康兒童與年級健康兒童不得重複，意即獲選拔為年級健康兒童者，該班免再行另選班級健康兒童)。
- 3、幼兒園健康兒童填報部分由本局幼兒教育科另行通知。

三、請各校務必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前填報完成，至

Google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vTuVS44c3wudAVtw9>)填報相關資料，填報說明如下：

- (一)為利獎牌及獎狀製作，請以電腦輸入、正體字書寫學生資料，學生姓名務必正確，資料送出後請勿更改。
- (二)EXCEL電子檔內有2個分頁須填寫，檔名請設定為「學校編碼-行政區-校名」儲存(例如：1-東區-樂業國小)。
- (三)如學生資料有造字需求者，請另行寄送紙本至南屯區東興國小總務處。
- (四)如有填報疑義，請洽南屯區東興國小總務處何瑋恬小姐(04) 23276251分機734。

四、檢附臺中市國民小學模範兒童選拔注意事項、臺中市健康兒童選拔實施要點、學校編碼表及填報資料格式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非學校型態道禾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

構、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澴宇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國小階段）、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小部）、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國小部）、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小部）、臺中市哈克尼斯國際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今日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